

深圳海外联谊会简介

深圳海外联谊会成立于1988年，是由深港澳和海外各界代表性爱国人士自愿组成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地区性、联谊性、非盈利性民间组织。作为深圳市紧密联系港澳和海外爱国人士的重要平台，本会多年来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凝聚了一大批致力深圳发展和祖国富强、民族复兴的重要力量。

本会的宗旨是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高举爱国主义旗帜，广交朋友，增进友谊，密切联系，促进海内外友好交流与合作，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为维护港澳繁荣稳定服务，为统一祖国、振兴中华服务。

本会业务主要有：

（一）广泛联系港澳同胞、海外侨胞、外籍华人及其团体，增进了了解、发展友谊、加强团结；

（二）积极促进深圳各界与港澳同胞、海外侨胞在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；

（三）向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介绍深圳改革开放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，反映各界人士对深圳建设、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协助引进资金、科学技术、设备、人才等；

（五）为港澳同胞、海外侨胞提供有关咨询、信息；

（六）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与协调，协助政府部门维护港澳同胞、海外侨胞在深圳的合法权益，提供服务，排忧解难；

（七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接待港澳同胞、海外侨胞工作；

(八) 协助做好港澳同胞的人事安排工作。

本会实行理事制，目前设理事会。凡拥护本会章程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能够正常参加本会活动的深圳各界以及港澳同胞、海外侨胞中的代表性爱国人士，均可成为本会理事。有意加入本会者，需填写一份申请登记表，经本会秘书处审核入会资格后，提交理事大会或驻会会长会议讨论通过。

本会可根据需要，聘请有关领导和知名人士担任本会顾问、名誉会长。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。本会设秘书处，为本会处理日常事务机构。

本会会长为法人代表，由深圳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兼任。